

佳境巴士服務公司

JOY CALL BUS SERVICE CO.

TEL: 2473 2809/9431 0870

FAX: 2479 1370

E-mail: joycallbus@yahoo.com.hk

有關: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 2024 - 2025 年度校車服務通知

致各家長:

敝公司 佳境巴士服務公司 將於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學年度為 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 學生提供校車接載服務，有關校車服務細則如下：

- (1) 家長約定候車時間帶同學生在車站等候。
- (2) 校車會於車前玻璃展示“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及校車編號，以便家長識認。
- (3) 為確保 貴子弟安全，請叮囑 貴子弟服從學校老師、保母或司機之指示，遵守乘客之安全守則，保持車廂清潔及不得在車上大聲喧嘩。
- (4) 為盡量滿足接載學童往返學校的服務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現有車隊資源，在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時，雖然香港法例第 374G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53(1) 條容許不足 3 歲的兒童不計算在內，而 3 名 3 歲或 3 歲以上的兒童，如每人身高不超過 1.3 米，則算作 2 人，但該規例第 53(2)條亦規定司機須確保乘客坐在同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車輛車身的座位上，在運用法例賦予的彈性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前，司機必須顧及學童乘車安全。{ 節錄自運輸署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供學校巴士服務營辦商遵守 }
- (5) 所有服務要求均需遵循「運輸署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供學校巴士服務營辦商遵守」。
- (6) 車費以全學年 9 月份至 7 月份計算，共分十一期收取 (即每月一次)。若七月份上課日數多於一星期，則收取半費；若七月份日數不多於一星期，則免費。
(如遇社會運動或疫情關係停課，而復課日期決定在當月 15 號前便收取整個月車費，在 15 號後才復課則收取半個月車費。)
- (7) 每名學童只可固定一個上落車地點。(學童家居搬遷除外)
- (8) 繳費方法：
約於每月 25 號(如遇假期則順延)，本公司會派發繳費車袋給使用服務之學生，(車袋上面已記錄學生的資料)，請家長收到車袋後一星期內，將所需繳交的款項用現金或支票 (支票抬頭 “佳境巴士服務公司” 或 “Joy Call Bus Service Co.”) 請在支票背面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電話號碼，可親身或由學生交予校車保母代收，本公司收到車費後，會在車袋相應的月份蓋印以示收妥車費。
- (9) 如學生申請暫停乘車，家長必須於要求停搭前最少一星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月 15 日前停搭，將獲一半退款，15 日後停搭，將不獲退款。

- (10) 凡參加課後活動，改乘搭次輪校車之學生，每次必須加收 8 元之附加費；藍地、洪水橋區、天水圍區為 10 元；此收費方式祇適用於乘搭次輪之學生。
- (11) 如乘車學生於中途停用服務，於次月再選用乘車服務，必須繳付 300 元之行政費用（學生全月請假除外）。
- (12) 8 月 31 日前會通知預計的候車時間表和地點，最終之修定會因應實際人數及路面情況（會於 9 月首週通知）。
- (13) 家長不可要求保母或司機更改放學地點。
- (14) 如家長恒常性選擇 2 個地點落車，正常情況下於全日上課日，即有兩輪校車服務時會盡量配合家長，但在半日上課日就未必一定能配合。
- (15) 由於乘車人數眾多，敝公司會選用大型巴士，中型或小型巴士接載學童。因受地理環境影響，某些地區不能選用大型巴士行駛，需採用較小型巴士行駛。
- (16) 為滿足家長的需求，雖然小型巴士受人數所限制只能接載 16 或 19 名學童，但本司會引用香港法例第 374G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53(1)容許 3 名 3 歲或 3 歲以上的兒童，如每人身高不超過 1.3 米，則算作 2 人計算，但該規例第 53(2) 條亦規定所有乘客必須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車輛車身的座位上。如學生身高不超過 1.3 米，有機會被安排兩人同坐空間較大及配置有安全帶的單座位。16 座位小巴有 6 張可安排兩人同坐空間較大的單座位，故此 16 座位小巴會安排不多於 22 名學童乘搭。而 19 座位小巴有 5 張可安排兩人同坐空間較大的單座位，故此 19 座位只安排不多於 23 名學童乘搭。
- (17) 敝公司會安排身高不超過 1.3 米的一至二年級學生於設有兩人可同坐的單座位 16 座位及 19 座位小巴。
- (18) 在此希望各位家長配合及同意有關安排，倘若大部分家長不同意有關安排，敝公司將原本行駛小巴的路線改用大巴行駛，惟車程必定會延長，上落地點也會更改以配合大巴行駛。
- (19) 校車公司為顧及整體學生利益及安全，校車行走巴士或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行走之道路，校車公司保留拒絕非上述道路接載學生之權利。
備註：上述 [校車服務通知] 的各項內容，校方及校車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20) 惡劣天氣下的校車服務：如天文台於早上 6:00 或之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紅/黑色暴雨通告訊號，校車均不需接送學生。如校車正接載學生上學途中，司機應將已上車的學生送回學校，並通知未上校車的家長，教育局已宣布停課，學生不用回校。如校車正接載學生回家途中，無論任何情況下司機亦應將學生安全地送回家中。在上課其間教育局宣佈停課，敝公司得到校方通知後，會在安全情況下到校接學生回家。如未有通知，仍須在放學時間到校安全地送學生回家。一切情況須以學生安全為首要考慮
- (21) 如有查詢或要求增加上車站者，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 2473 2809 或何先生 9431 0870 或傳真 2479 1370 查詢。